

旌市场办〔2022〕116号

关于印发《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

根据《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的通知》（宣市监〔2022〕65号）文件精神，现将《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7日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的通知》精神，规范我县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全县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有关精神，根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全县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网络交易监管职责，构建全域覆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新格局，为旌德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机制

(一)组织保障机制。县局成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股，详见附件1)，负责领导协调、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分析研究全县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明确监管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办案机构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涉网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就全县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二）日常检查机制。局相关部门依据《旌德县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职责清单》（附件2），按照“谁监管、谁检查、谁负责”原则，认真梳理本条线涉及网络交易的监管内容，依法制定网络交易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依托安徽网监在线平台对各类市场主体涉及的网站、网店、独立店铺Web网页、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直播营销账号、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开展线上检查，及时发现处置涉网违法违规行为。

（三）网络交易监测机制。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分析会，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特点和市场监管新动态、新问题，分析研究网络交易监测任务，持续分析提炼各业务领域涉网违法行为特征，丰富网监平台违法行为监测关键词库，确定监测需求，制定监测指标，依托安徽网监在线平台开展监测，及时向各部门分发监测发现的市场主体线索清单。各部门负责组织对线索清单开展线上检查，甄别、判定和处置问题线索，撰写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报告并反馈至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安徽网监在线平台建有专业监管子系统的各所负责本业务条线的网络交易监测等工作。

（四）涉网问题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局各相关部门对网络交易线上监督检查和监测发现的网络交易行为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按职责分工及法定管辖原则核查处置。各办案机构收到核查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情况；处置完成后报送处置结果。相关部门要根据问题线索

核查情况，深入分析监管漏洞，举一反三，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快速堵塞监管漏洞。

（五）涉网违法行为执法办案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涉网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取证、定性处罚、处罚信息公示等环节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由各办案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办理。对重大、疑难、跨区域的涉网案件加强统筹调度、联动执法，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组建联合办案组进行查办。强化行刑衔接，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六）网络交易协同共治机制。充分利用全系统各业务监管信息系统，建立监管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加强长三角、苏皖合作示范区、“一地六县”合作区、“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G60 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等区域城市治理合作，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在信息报送、数据共享、执法协作、消费维权等方面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交易经营者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构建政府引导、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网络市场协同共治格局。

（七）网络交易风险分级监管机制。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的符合网络交易主体特征的其他指标，综合分析研判，锁定风险对象，划分网络交易市场主体风险等级。设定“重点监控”“预警监控”“一般监控”范围，进行分级监管，构建涉网市场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数据化平台的应用和升级。以国家局“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连贯系统”及“安徽省网络交易

监管系统二期”为基础，进一步深化系统应用和执法实践。根据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工作安排，聚焦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合作区、“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G60 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等一体化合作平台，加大区域信息互通共享及数据系统对接，实现应用功能提升、执法监管互联、信息数据互通，快速提升区域联合执法的水平和层次。

（二）全面推进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本业务领域涉网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和督促各办案机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强化网络交易平台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认真履行审查核验、信息报送、信息公示、信息保存、检查监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等行为的监测监管。指导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营造良好平台生态环境。

2. 组织开展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工作部署，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商品或服务、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开展“网剑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查处一批、整治一批、教育一批，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秩序。

3. 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为。建立完善网络交易市场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对本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异地平台本地分支机构的监管与指导。坚持“线上线下”标准一致原则，组织开展对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行

为。统筹协调处置网络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查处食品涉网违法行为。

4. 规范网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行为。强化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组织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5. 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强化对互联网广告的监测监管，组织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行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等网络经营活动中违法广告的监测监管，对互联网广告市场持续严管严控。

6. 加强网络交易价格监管。规范网络商品交易价格和服务价格行为，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认真落实价格管理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商品和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7. 加大对网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互联网领域虚假交易、虚假评价、虚假营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组织指导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加强网络交易商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网络销售工业产品、食品等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实施网络交易领域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置、召回不合格商品。组织指导查处商品质量和特种设备涉网违法行为。

9. 强化网络交易信用监管。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的归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落实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检查，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10. 便利网络交易市场主体登记。严格落实网络交易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政策措施，放宽网络交易经营者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下载、应用、公示电子营业执照。组织指导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网络交易领域无照经营行为监管力度。

11. 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网络交易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网络交易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分流、跟踪、督办网络交易投诉举报线索。监督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入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及时处理网络交易纠纷。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落实经营者首问制度，建立赔偿先付制度，落实网络交易7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监督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规范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工作，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强化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诚实守信教育和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普及网络购物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涉网违法行为。

12. 规范计量和认证检测涉网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规范计量涉网行为。对网上提供认证检测服务、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行为进行监管，净化认证和

检测市场秩序。组织指导查处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及认证和检验检测涉网违法行为。

13. 强化涉网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推荐性标准的执行，引导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和服务机构涉网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查处知识产权保护涉网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标准规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局关于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意见的要求和标准，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的有机融合。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提高本业务条线的线上监管能力，提升涉网执法办案水平。

（二）核实优化数据，提升监管精度。加大对网络交易监管系统数据的核查和优化，对大数据系统收集的各类网络主体信息进行实际比对和梳理，发现系统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不同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和完善。局领导小组要严格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报送整理工作，加强与各大网络交易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对本地网络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的精准匹配。

（三）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网上监管水平。加强线上监管与执法的业务能力建设，着力推广普及网络交易各类系统软件的普及与应用。采取多种途径加大网络交易监管队伍的业务培训，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新技术的学习，研究本业务范围内涉

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运用新技能、新手段解决新问题。

（四）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县、基层所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制度和规范建设，逐步将网络检查巡查、专项监测、网络案件查办等要素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同时，要加大对互联网经济下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态势，加强对移动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兴趣电商、微商、直播带货等新领域、新模式的调查研究，创新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对信用风险高的经营者，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附件 1. 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 旌德县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职责清单

抄送：。

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印发
